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〇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六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何東波 代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一八九次會議(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八、研議案:

□第一案:高雄市商業區檢討附帶條件規定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地政處、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决 議:請參考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提會:

- (一)逕爲劃設住宅區爲特定商業專用區其項目名稱、研提要件或社區參與及回饋 負擔方式修正如下表:
- (二) 土地回饋負擔比例計算公式替選方案採二•五%。
- (三)第三項「整體開發案商業區變更」內之鼓勵發展商業區倂入第二項「鼓勵發展商業區,。
- (四)整體開發案商業區變更修正如下:
 - 1.項目名稱修正爲整體開發商業區。
 - 2.使用改變方式修正爲原有建物變更使用及基地新建、改建二種。
 - 3 · 研提要件或社區參與、回饋方式、審核程序及備註請配合修正。
- (五)有關整體開發地區面積屬小面積(一定面積以下)之規定採方案一(即農業區、保護區依據行政院規定必須辦理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因種類不同,由本委員會依據個案條件決定,得採代金方式回饋。工業區以一公頃以下得繳納代金)。

九、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高雄市臨海特定區計畫新生段六九六號等土地民國六十五年間法院判決分割 與前鎮○四一○八一八○○五號道路開闢位置不符研議案。【提案單位:市 府地政處前鎮地政事務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議:請提案單位詳細查明當初地籍分割原委及產權後再議。

十、散會:下午六時四十分。